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二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傳真部：（02）一七八一六三二二
編輯部：（02）一七八一六三二二
眞傳機：（02）一七八一六三二二
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02）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提昇高地院司法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司法院將全面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制

舉辦研習會灌輸服務觀念與溝通技巧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本（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全面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的便民服務措施，提供人民快速、便捷、現代化的服務品質，並藉由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親切服務，與人民建立親切、信賴的關係，落實便民、禮民的司法政策，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以治本方法教育灌輸法院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人員便民、禮民及以人民爲主體的服務觀念，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四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十日至十二日分三梯次，在新竹縣關西鎮統一健康世界舉辦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

開訓典禮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主持，尤廳長首先對於各位同仁遠道而來表示歡迎之意，同時對於各位學員平日工作的辛勞表示敬佩與感謝。

尤廳長表示，翁院長自上任以來，積極推動司法改革，強調所有的司法政策都要以人民爲中心，善盡對人民所負的司法義務，股盼同仁體察時代脈動，落實便民禮民的司法政策，實現以人民爲主體的全民司法。爲提供人民快速、便捷、現代化的服務品質，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板橋地方法院已經分別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及同年十一月二日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的便民服務措施，自施行以來，頗獲好評。翁院長爲加快司法改革的腳步，提昇法院服務人民對司法之期盼，要求各法院加速規劃，預定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全面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的便民服務措施，提供人民快速、便捷、現代化的服務品質，並藉由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親切服務，與人民建立親切、信賴的關係，落實便民、禮民的司法政策，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以治本方法教育灌輸法院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人員便民、禮民及以人民爲主體的服務觀念。

尤廳長表示，所謂「單一窗口」，就是要讓民衆洽辦公務時，僅在單一個窗口交件，即可完成所有作業，並獲得全程親切而有效率的服務，避免民衆奔走幾個窗口或單位。但因司法行政事務有其特殊性，尚無法如行政機關例如戶政機關所推動之單一窗口作業方式，也就是民衆到法院洽辦公務無法在任何窗口均可辦理並一次完成。

因此，司法院乃規劃請各法院簡化或調整法院現有行政事務之流程（例如公證、提存業務），分設公證、提存之窗口，民衆欲辦理公證或提存事務時，僅在各該單一窗口交件，由法院適當人員負責全部作業一次完成。），並將法院與民衆接觸頻繁的單位集中設置於一處，無法集中設置的，則於集中辦公的處所設置窗口派員受理案件，並採一次全部完成的作業方式，民衆洽辦公務時，只要進到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來，即會有熱心的司法志工引導民衆至所要洽辦的小窗口，僅需在此一窗口交件，窗口服務人員就會代爲完成全部作業，民衆不必再像以往需奔走幾個窗口或單位去辦理。

這可說是司法行政人力資源重新分配及便民服務革新的重要一環，方便民衆一處一次交件，完成全部作業，避免浪費詢問、奔走、排隊、鵠候等時程，提昇法院的服務效率及品質，是屬於一項長期持續性的服務工作。

爲使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便民服務措施能夠順利推動並達到預期的效果，本次研習會特別邀請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高董事長瑞錚擔任講座，以民間友人的身分，從人民的角度與學員討論人民對司法提供便民服務的期盼，再由司法院業務主管廳尤廳長爲學員講述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爲因應人民期盼的服務精神與理念，並共同研討服務人員與民衆的溝通技巧，另外也請主管廳劉副廳長靜嫻爲學員講述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法院訴訟輔導爲民服務規則應如何落實的相關課題。

司法院對於本次研習會寄予厚望，因爲與會學員都是翁院長司法改革的先鋒，改革的第一波浪潮及成敗完全掌握在與會學員的手中，各位學員直接與民衆接觸，與民衆有良好的互動，則民衆對司法人員就有了好感，對司法的信心也建立了大半，再配合法官問案態度的改善、訴訟制度的研修等相關改革措施，服務、信賴、權威的司法必能深植人心。希望藉幾天的研討，各位學員能獲得豐碩的成果，並徹底顚覆過去司法衙門的心態，重塑司法爲民服務，以人民爲主體的理念，並將此理念帶回各法院。

銓敘部舉辦八十八年度公務員專書閱讀寫作

【本刊訊】銓敘部刻正依「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八十八年專書閱讀寫作，茲將有關事項說明如後：

一、本（八十八）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目業經選定下列書籍：

㈠「決策與人生」（遠流出版公司）

㈡「創意有方」（天下遠見出版公司）

㈢「人生的智慧」（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㈣「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十三輯）（銓敘部選輯）

二、各機關自行舉辦所屬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評閱委員會評審獎勵，並酌選優良作品層報上級機關逐級評審。並由總統府、主管院、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擇優，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底以前函送銓敘部評審敘獎。

三、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文體不限，字數以五千字至二萬字爲限（註：字數不足或超過者將影響作品成績），每篇一式二份，使用未印有機關銜稱標誌之有格稿紙繕寫或電腦打字，送審作品請填寫「八十八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作者資料表」，浮貼於作品封面內頁。爲期審查標準之一致性及公平性，請切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又曾獲其他獎勵或非屬八十八年指定書目之作品，請勿送審。作品如有抄襲情事，除取消參加資格外，並通知服務機關；完全摘錄原文資料者，以抄襲論。

四、各機關所送優良作品，銓敘部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評定優良作品名次，並依下列標準敘獎：

㈠第一獎：一名，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㈡第二獎：一名至二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四萬元。

㈢第三獎：二名至三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㈣第四獎：三名至五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㈤第五獎：十五名至廿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㈥佳作獎：若干名，各發給獎狀一幀。

前項各獎項得由銓敘部公開頒獎，或請主管機關轉發。

司法院修訂發布

執行人員遴選輪調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四月三日以（八八）院臺廳民二字第〇七九四五號函修訂發布「辦理民事及財務強制執行人員遴選輪調實施要點」，茲刊登其內容如後：

一、爲增進民事及財務強制執行人員（以下簡稱執行人員）工作經驗，提高執行業務績效及人事調配公允起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辦理執行人員，均應遴選品德良好，資深績優，勇於任事，有應變能力，及體力健壯者擔任之。

三、調動辦理執行人員每次以不超過現有人員二分之一爲原則，其執行業務繁重之法院，得按三分之一調動之，同股（組）之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非有必要不得同時實施輪調。

四、辦理執行之庭長，應遴選具有領導能力，曾任民事審判或強制執行工作，對強制執行工作，有特殊學養經驗，並有毅力者擔任之。

五、辦理執行之法官，應以具有民事審判或強制執行工作經驗者爲優先。

六、辦理執行之書記官應遴選曾任書記官一年以上者調充之，並以熟悉民事法令或具有民事審判紀錄一年以上之經驗者爲優先。

七、辦理執行之執達員應遴選性情和平，服務態度良好，能任勞任怨者充任之。

八、辦理執行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辦其他工作。

㈠辦事不力，績效不彰，並有具體事實者。

㈡辦事疏忽，執行發生重大偏差，致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㈢健康情形或能力欠佳，不能勝任執行工作者。

㈣工作情緒不佳，或服務態度惡劣，不宜擔任執行工作者。

㈤邀約親友，參加法院所實施之強制執行標賣，致影響司法信譽者。

㈥接受訴訟關係人之飲宴，或其他不法招待者。

㈦日常生活不檢，經常應酬，引起外界物議者。

㈧藉公差之機會，在外逗留，或公畢仍不回辦公室者。

㈨其他重大缺失，足以損害司法威信者。

㈩自行請求調辦非執行事務，經核理由充分者。

㈪法院因業務需要應調辦非執行事務者。

九、左列人員，以不得調辦執行事務爲原則：

㈠候補法官、新進書記官及雇用人員，到職未滿一年者。

㈡最近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記大過之處分者。

㈢最近一年內，曾受記過處分，未獲嘉獎以上之獎勵者。

㈣最近二年內，年終考績（成）一年考列三等者。

㈤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出納等業務者。

十、執達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執行事務者，得由院長將執達員與錄事變更職位，互調服務。

十一、業務繁重之法院，於必要時調用行政人員（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出納者除外）支援兼辦執行事務。

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

行政院函釋應於一個月內補畢

【本刊訊】銓敘部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八臺法二字第一七四三六二一號函轉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臺八十八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一四四號函：爲簡併人事規定，便利差假管理，有關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一個月內補休，惟因業務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爲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致無法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補休者，得由機關首長專案核准在三個月內補休完畢。

最新修訂版（4月版）定價六八〇元
◎今年一月起，許多重要的法律都有相當幅度的更動，如民法債編、民法債編施行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都市
頁。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像這樣（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須以命令定之的法律，查詢仍在適用中。我們以
◇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法（新）
並列在資料庫中
☆植根雜誌社核定本已上市：第13卷660元．第14卷660元。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3段162-12號3F
http://www.root.com.tw
TEL(02)2707-3828 分機14 業務部